



第六十八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9(e)

可持续发展：《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斐济：* 决议草案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1 号决议，以及与《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执行情况有关的其他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¹ 其中可持续发展大会除其他外认识到良好的土地管理包括旱地土壤管理具有经济和社会意义，特别是能对经济增长、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农业和粮食安全、消除贫穷、增强妇女权能、应对气候变化和改善供水做出贡献，强调指出，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是全球性挑战，继续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构成严重威胁，并强调指出这个问题对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构成的特殊挑战，深为关切在非洲特别是在非洲之角和萨赫勒地区，周期性干旱和饥荒造成破坏性后果，呼吁在各级采取短期、中期和长期措施，紧急行动起来，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还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认识到，需要采取紧急行动扭转土地退化现象，有鉴于此，需要在可持续发展框架内，竭力建立一个不再造成土地退化的世界，此举应促进从多种公共和私人来源筹措资金，

关切以反复和长期出现旱灾和水灾以及日益频繁和严重的沙尘暴为特点的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极端天气现象所造成的破坏性后果及其对环境和经济的负面影响，

注意到为使农村穷人实现粮食安全并获得能源和水，在恢复退化土地的同时避免半干旱、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进一步的土地退化至关重要，

又注意到需要加强《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² 和《生物多样性公约》³ 缔约方和公约秘书处之间在各级的协调与合作，同时尊重每项公约的任务，

强调需要促进可持续土地管理、可持续森林管理和恢复退化土地，以战胜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

着重指出减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工作的跨部门性质，包括其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的跨部门性质，为此邀请所有相关联合国组织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合作，支持有效应对这些挑战，

欢迎于 2013 年 4 月 9 日至 12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大会期间举行的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三次特别会议，

注意到 2013 年 4 月 15 日至 19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了公约执行情况审查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委员会在会上审查了与十年战略计划和框架所有业绩和影响指标有关的资料，以及缔约方和其他报告实体提交的有关用于执行公约的资金流的资料，

强调必须进一步拟订和执行以科学为基础、可靠、具有社会包容性的方法和指标，以监测和评估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程度和影响，并强调指出，按照《公约》的要求正在开展的促进科学研究的努力具有重要意义，

欢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和世界气象组织秘书处与一些联合国机构和相关联合国办事处、国际和区域组织和关键国家机构合作，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至 15 日在日内瓦组织一次国家抗旱政策高级别会议，并注意到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宣言》，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³ 同上，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 67/211 号决议执行情况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⁴
2. 促请会员国在联合国系统、相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多边机构、主要团体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协助下，根据《公约》的任务规定，酌情采取紧急行动，扭转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
3. 重申决心根据《公约》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协调一致行动，监测全球范围的土地退化情况，同时在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恢复退化的土地，并重申决心支持和加强《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的实施工作，包括及时调动充足、可预测的财政资源；并注意减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影响的重要性，包括保护和开发绿洲、恢复退化的土地、改善土壤质量和加强水资源管理，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在这方面，鼓励各方建立发展伙伴关系，采取各种举措保护土地资源，并认识到这样做的重要性；还鼓励各方开展能力建设、扩展培训方案以及科学研究和各项举措，更好地了解可持续土地管理政策和做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惠益，并提高这方面的认识；
4. 强调在制订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时，必须根据《公约》适当考虑到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并适当考虑到沙尘暴问题；
5. 深切感谢纳米比亚共和国政府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至 27 日在温得和克成功承办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并欢迎土耳其主动提出于 2015 年承办第十二次会议；
6. 注意到最近任命了新的执行秘书，并对离任的执行秘书在推进《公约》事业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表示感谢；
7. 赞赏并欢迎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设立一个政府间工作组，以便：
 - (a) 拟订具有科学依据的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土地退化中性定义；
 - (b) 订立缔约方在努力实现土地退化中性方面或可考虑采用的与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有关的备选办法；
 - (c) 使公约工作了解对其现有的和今后的战略、方案和所需资源的影响；
8. 表示注意到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建立科学——政策接口，以便利进行科学——政策双向对话，并确保就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提供与政策有关的信息、知识和咨询意见；

⁴ A/68/260，第二节。

9. 赞赏地注意到缔约方大会决定将设在罗马的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全球机制迁到波恩，与公约秘书处合设在一处，并决定在罗马设立一个配有适当工作人员的联络处；

10. 重申需要开展合作，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各级分享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以及沙尘暴有关的气候和天气信息以及预报和预警系统，在这方面，邀请各国和相关组织开展合作，共享有关信息、预报和预警系统；

11. 注意到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私营部门按照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参加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届会以及这些利益攸关方参与执行《公约》和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的重要性；

12.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确保公平地向《公约》工作分配资源，并敦促捐助者继续有效地补充基金的资金，确保它拥有适足的资金，以便向土地退化这一重点领域充足、适当地分配资源；

13. 决定在联合国2014-2015两年期会议日历中列入预期将在该两年期召开的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届会；

14. 请秘书长在2014-2015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为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届会编列经费；

15. 决定在其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目；

1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